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峰，于 2004 年 8 月在外单位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自 2009 年 4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上海分社的财务经理，目前潘峰已与公司签订了长期服务协议。激励对象李虹，因个人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保，自 2005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先后任出境中心销售经理、出境中心收益管理部经理。自 2011 年 9 月-2014 年 8 月，任公司工会主席。目前李虹已与公司签订了长期服务协议。长久以来潘峰、李虹一直在公司重要岗位任职，并且未来也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将潘峰、李虹列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是适当的。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